

# 创新实验学院

## 本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充分发挥大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以下简称综合测评)的激励与导向作用,引导学生在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协调发展,按照学院的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际,依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2017) 33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综合测评成绩是评定专业奖学金、评选优秀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凡我院全日制在籍的本科生,均应进行综合测评。

第三条 综合测评本着公开、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个人申报、班级认证与学院审核相结合的方法,对学生的德、智、体、美等方面素质进行测评。

第四条 综合测评每年九月份进行,其考核年度为上一学年度。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领导为组长,辅导员、教学秘书及团委、学生会主要干部为成员的综合测评及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的综合测评及评奖评优工作。

第六条 各学生班成立以班主任为组长,学生代表(一般由班长、团支部书记和10%普通学生代表组成)为成员的测评小组,负责本班综合测评和评优工作(有3名及以上本班同学的宿舍,原则上应有1

名代表)。

### 第三章 测评工作程序

第七条 测评动员。根据学校时间安排，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各班负责人召开综合测评动员大会，下发通知，安排布置测评工作；各班负责人要传达并组织全班同学学习测评相关文件精神。

第八条 收集材料。院团委、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及时汇总本部门上一学年度所开展的各项活动情况，并将参加同学和获奖同学相关材料一并交团委、学生会办公室备查。

第九条 个人申报。参评同学按照本实施细则申报符合条件的事项，在规定时间内交班级测评小组。除学院规定进行组织的各项活动外，参加其它单位活动的学生要同时上交相关证明（如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活动组织单位公章的证明等）。

第十条 班级认证及公示。各班测评小组按学院通知要求收集并认证本班同学申报项目，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审核评分，并对每一位同学进行综合测评工作，计算测评成绩及排名，经公示无异议后，每位同学签名确认，以班为单位上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十一条 学院审核上报。在个人申报和班级认证测评的基础上，学院综合测评及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对测评结果进行最终审核，并将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 第四章 综合测评内容及标准

以下活动凡涉及分级别的加分项，一律分为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院系间，院级几个级别，其中校级活动为全校 21 个本科院校（不

包括国际学院), 院系间活动为 3-18 个院系参加的活动, 院级活动为本学院或本学院与另一学院组织的两院间的活动。

第十二条 学生的综合测评内容包含德、智、体、美等方面, 测评成绩以百分计。学生综合测评满分为 100 分。德育(含美育) 10 分; 智育 82 分, 其中文化课成绩 75 分(指学分成绩 $\times$ 75%), 思政课综合评价 5 分, 创新创业能力 2 分; 文体 8 分, 其中早操 2 分, 身体素质 3 分, 文体综合素质 3 分。

### 第十三条 德育(含美育) 评分标准

1、德育(含美育) 满分 10 分, 其中基准分 7 分(政治素质 4 分, 品行修养 3 分), 加减分 3 分。政治素质中的第 3、4 项、加减分评分采取个人申报与班级认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2、政治素质(满分 4 分)

班级测评小组在全面了解学生的基础上, 根据学生日常政治生活和现实表现进行综合评价, 评价标准如下:

(1) 坚持社会主义政治方向,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1 分);

(2) 关心国家大事, 明辨是非, 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1 分);

(3) 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 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精神(1 分);

①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 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共 0.2 分。

②个人积极坚持对学校、学院、班级的发展建设尽己所能, 贡献

力量。根据贡献程度的大小，予以 0.4 分-0.8 分以内的梯度赋分。

(4) 自觉加强政治修养，政治上积极追求进步，主动参加校、院系组织的政治活动（1 分）。

上一学年转正为正式党员加 0.8 分，发展为预备党员加 0.6 分，积极参加该学年党课、团课学习并顺利结业者分别加 0.3 分、0.2 分，递交入党申请书加 0.1 分。（本项加满为止）

### 3、品行修养（满分 3 分）

班级测评小组在认真做好班级和学生个人全面总结的基础上，组织全班学生对照评价标准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标准如下：

(1) 顾全大局，关心集体，团结同学，能正确处理个人、社会与集体的关系（0.5 分）；

(2) 有积极的人生态度，学习勤奋刻苦，目的明确，奋发向上（0.5 分）；

(3) 注意提高个人品德修养，严于律己，宽于待人，尊敬师长，遵守社会公德，诚实守信，公道正派（0.5 分）；

(4) 穿戴整洁大方，男女交往行为得体，举止文明谈吐文雅，不参与打架斗殴、酗酒、赌博等不文明行为（0.5 分）；

(5) 能积极参加有益身心的文体娱乐活动，不观看、传播不健康书刊或音像制品（0.5 分）；

(6) 珍惜公共财物和教学科研设备，保护公共设施，爱护花草树木，尊重他人劳动成果（0.5 分）；

### 4、加减分（满分 3 分）

- (1) 无故旷课扣 0.2 分/次，无故旷晚自习扣 0.1 分/次；
- (2) 无故缺勤早操者扣 0.05/次；
- (3) 无故缺考者每次扣 1 分/次；
- (4) 无故缺席学校、学院和班级活动或有不文明行为者视情节扣 0.1 分/次；
- (5) 受学校、院团委（学生会）书面通报批评一次分别扣 0.5 分、0.3 分；
- (6) 申报、认证时有弄虚作假者，视情节扣 2-3 分，同时取消其本年度评优资格；
- (7) 受学校警告、严重警告者扣 2 分，记过和留校察看者分别扣 2.5 分、3 分；
- (8) 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该学年连续两次为三星级以下（一、二星级）的宿舍成员每人扣 2 分；
- (9) 有良好的卫生习惯，自觉清扫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乱扔垃圾、乱贴乱画，保持学习、生活环境干净整洁（0.5 分）；  
获得五星级文明宿舍，宿舍长加 0.5 分，其他成员每人加 0.4 分，  
获得四星级文明宿舍，宿舍长加 0.4 分，其他成员每人加 0.3 分，  
获得三星级文明宿舍，宿舍长加 0.3 分，其他成员每人加 0.2 分；
- (10) 遵守校纪校规，维护公共秩序，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学习时间不从事非学习活动（0.5 分）；  
上课、晚自习无缺勤者计 0.5 分，缺勤 1-2 次计 0.3 分，其他计 0 分。

(11)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归宿就寝，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不在宿舍做饭，不损毁和私自拆装宿舍设施（0.5分）；

晚归被查到一次扣0.2分，本项扣完为止。

(12) 能积极参加义务助教、献爱心等社会公益活动（0.5分）；  
学年内参加义务助教、献爱心、迎新等社会公益活动3次及以上者计0.5分，1-2次计0.3分，未参加计0分。

(13) 能积极参加校、院系以及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0.5分）。

本学年参加校级、院系间、院级和班级活动6次及以上者，其中校级和院系间活动超过在4次及以上者计0.5分；参加校级、院系间、院级和班级活动6次及以上校级和院系间活动不足4次者计0.3分；参加活动不足6次计0分。

(14) 班主任根据班级学生日常表现进行综合评价打分(0.5分)。

以上同一行为扣分采取就高原则，不重复加减分。

第十四条 智育(满分82分)，由文化课成绩、思政课综合评价、学习及创新创业能力三部分组成。

1. 文化课成绩（指学分成绩×75%，满分75分），文化课程是指教学计划安排的全部课程，学生课程成绩计算公式为：

课程成绩=[ $(\sum(\text{某门课程考试成绩} \times \text{学分数}) / \sum \text{学分数}) \times 75\%$

(1) 学习成绩以百分制计。凡按五级分制计分的应换算为百分制，换算标准为：优秀计90分，良好计80分，中等计70分，及格计60分，不及格计30分。当年补考或重修课程的考试成绩在60分以上均按60分计。补考或重修未通过按原考试成绩计，办理缓考者在综合测之前未取得成绩按60分计。考试作弊或无故缺考，该课程以零分计。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完成，每学期按一门课程计算。补修、重修成绩不计入本学年综合测评成绩。

(2) 专业选修课各班按照班级同学个人所选的专业选修课成绩进行计算。

2. 思政课综合评价(满分5分)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理论实践课的课堂表现和学习成效两部分。

(1) 课堂表现满分为2分,以任课教师依据考勤、作业、课堂提问等进行综合评价。此项根据思政课平时成绩综合评定,计算方式为课堂表现=思政课平时成绩 $\times$ 20%,若本学年内所学习的思政课程为两门或两门以上,则按加权平均分计算得分。

(2) 学习成效满分为3分,由学生最终卷面成绩为依据进行核算。卷面成绩在60分(不包括60分)以下得0分,60分(包括60分)至80分(不包括80分)得1分,80分(包括80分)至90分(不包括90分)得2分,90分以上(包括90分)得3分。

3. 创新创业能力加分(满分2分,以学生实际所获得的荣誉和奖励作为评价指标)

(1) TOEFL 成绩达到78(550),或IELTS成绩达到6.0者加0.5分;对通过CET-4、CET-6考试的大一学生分别加0.1分、0.3分;

(2) 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三级(非计算机专业)者加0.1分;

(3) 参加各类学科及科技竞赛,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分、0.9分、0.8分;获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0.8分、0.7分、0.6分;获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0.4分、0.3分、0.2分;

集体项目按参加人排名先后,根据各等级加分依次乘以1.0、0.8、0.6后(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分;项目贡献排名在第三名以后者乘以0.4。同一项目加分采取就高原则,不累计加分。学习能力加分不超过1分,超过1分以1分计。

(4) 作为主研人员参与省部级课题项目研究者加 1 分；参与横向课题或校级重大教学科研项目加 0.5 分；

(5) 获批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并顺利结题，项目第一负责人加 1 分；获批校级项目或“卓越计划”项目并顺利结题，项目第一负责人加 0.6 分。项目第二负责人以下（包括项目第二负责人）以各级第一负责人加分，依次乘以 0.8、0.6 后（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分；项目第三负责人以后者乘以 0.4。同一项目加分采取就高原则，不累计加分；

(6) 自主设计并完成实验项目，经两名教授认定，技术路线完整，过程合理者加 0.3 分，实验结果有较大参考意义者加 0.4 分；

(7) 利用寒暑假和课余时间，积极参加三下乡、WWF 秦岭青年使者、优秀学子回访母校等学校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队长加 0.5 分，队员加 0.3 分。自主开展社会实践，形成研究报告并获校级优秀论文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0.4 分、0.3 分、0.2 分。如研究报告被乡镇及以上政府机关认同并采纳者加 0.5 分。获得社会实践标兵称号者加 0.4 分，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者加 0.3 分；担任村主任助理、田园使者满一年者，加 0.3 分。

(8)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技术设计专利，第一、第二、第三专利人分别加 1 分、0.8 分、0.6 分，第四专利人及以下加 0.4 分；

(9) 参加挑战杯竞赛，获批院级立项加 0.2 分，校级立项的加 0.4 分，推荐参加省级评比的加 0.6 分，推荐参加国家级评比的加 0.8



分，获国家级奖励的加 1 分；

(10) 在核心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文章，第一作者加 1 分；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文章，第一作者加 0.6 分；其他正式学术刊物发表文章，第一作者加 0.4 分；学校和学院内部刊物、网站发表文章，第一作者分别加 0.1 分和 0.05 分。论文第二作者以下（含第二作者）以第一作者加分，依次乘以 0.8、0.6 后（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分；论文第三作者以后者乘以 0.4。同一文章加分采取就高原则，不累计加分；（宣传部成员每篇文章分数减半，且最高加分不超过 0.3 分）

(11) 参加征文、演讲赛、辩论赛等获国家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1 分、0.9 分、0.8 分，省部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0.8 分、0.7 分、0.6 分；校级一、二、三等奖者每次分别加 0.4 分、0.3 分、0.2 分；院级一、二、三等奖者每次分别加 0.2 分、0.15 分、0.1 分；因同一活动获个人单项奖的加集体奖分数的 120% 不和集体奖重复加分；同一活动中未获集体奖但获个人单项奖的校级加 0.2 分，院级加 0.1 分。

(12) 一学年参加各类科技或学术报告活动 4 次及以上，加 0.1 分；

同一项目加分采取就高原则，不累计加分。创新创业能力加分不超过 2 分，超过 2 分以 2 分计。

## 5、扣分

(1) 凡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发现或有他人举报属

实扣 2-3 分，并取消其本年度评优资格。

第十五条 文体成绩(满分 8 分)由早操、身体素质成绩、文体综合素质三部分构成。

1. 早操(满分 2 分)按  $2.0 \times$  出勤率计算

2. 身体素质(满分 3 分),身体素质主要考核学生身体素质达标情况;(按达标情况,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分别计 3、2、1、0 分;优秀即 85 分以上,良好 70 分以上,及格 60 分以上,不及格 60 分以下)。

3. 文体综合素质(满分 3 分)

(1) 参加国家级文艺或体育比赛,获第 1-3 名者加 2 分,第 4-8 名者加 1.4 分;获团体前三名的主力队员加 1.3 分,非主力队员加 0.9 分,参加但未获得名次者加 0.4 分;

(2) 参加省、市文艺或体育比赛,获第 1-3 名者加 1.5 分,第 4-8 名者加 0.9 分;获团体前三名的主力队员加 0.8 分,非主力队员加 0.4 分,参加但未获得名次者加 0.3 分;

(3) 参加校级文艺或体育比赛,获第 1-3 名者分别加 0.5 分、0.4 分、0.3 分;集体项目前三名每人加 0.2 分;校田径运动会每得 1 分加 0.2 分,加满为止,参加但未得分加 0.2 分;

(4) 参加院系间文艺或体育比赛,获第 1-3 名者分别加 0.4 分、0.3 分、0.2 分;集体项目前三名每人加 0.15 分,参加但未得分加 0.1 分;

(5) 参加院级文艺或体育比赛,获第 1-3 名者分别加 0.3 分、0.2 分、0.1 分;集体项目前三名每人加 0.1 分,参加但未得分加 0.05 分;

(7) 作为主要负责人组织院级及以上大型集体活动者,每人加 0.2 分/次,每人此最多加 5 项活动;

(8) 参加校院其它文体活动的演出者,作为校院其他文体活动的主持人,每人加 0.05 分;由学校或学院组织外出演出者,每人加 0.05 分;国旗护卫队成员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仪仗活动,每人加 0.05 分;参加的担任裁判工作、参加校、院仪仗队、校运会方

队等有关项目每人加 0.05 分(有报酬者除外,同一行为在其它德育、智育、文体项目中获得加分的不重复加分就高不就低)；

(9) 受学校、院团委(学生会)通报表扬一次分别加 0.3、0.2 分,每人此项最多加 5 张通报表扬；

## 第五章 解释与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创新实验学院综合测评与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各班测评小组负责具体执行与落实。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9 月起执行,适用于 2016 级及以后学生。

创新实验学院

2020 年 9 月 27 日